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待售貸款**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a)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待售貸款，收購價為現金 82,000,000 港元。

收購價 82,00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0 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及
- (b) 77,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十(30)日內完成。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廣告業務。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 僅供識別

同日，擔保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擔保人不可撤回地擔保目標集團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目標集團有關全數變現及收取已計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管理賬目之所有應付目標集團債項(不包括該等呆壞賬，而無論如何呆壞賬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之所有義務。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六間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待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或應付賣方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將不少於85,477,000港元。根據賣方，賣方給予目標公司貸款之目的是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 收購價

收購價 82,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0 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及
- (b) 77,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收購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就待售貸款金額作出調整後公平磋商協定。

收購價擬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條件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十(30)日內完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擔保

為方便簽訂買賣協議，擔保人已於同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擔保人不可撤回地擔保目標集團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目標集團有關全數變現及收取已計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管理賬目之所有應付目標集團債項(不包括該等呆壞賬，而無論如何有關呆壞賬不得超過 5,000,000 港元)之所有義務。

最高債項風險 5,000,000 港元乃經擔保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得出。倘呆壞賬超過 5,000,000 港元，則擔保人須就擔保訂定超過 5,000,000 港元，或在其他情況下因目標集團未能履行責任或延遲履行責任，導致本公司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一切負債、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一直作出實際彌償(如有需要，於首次通知時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 77,800,000 港元。

擔保人並無因向本公司簽立擔保而獲得任何利益，然而，擔保令本公司明白目標集團之業務穩健，以及擔保人對目標集團之營運充滿信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

- (a) 中觀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代理業務及投資控股；
- (b) Sino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暫無營業；
- (c) 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廣告代理業務；
- (d) 北京合縱聯橫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廣告代理業務；
- (e) 廣州中見正信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廣告代理業務；及
- (f) 上海真樂見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廣告代理業務。

## 目標集團之營業模式

目標集團提供以下兩種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服務：

- (a) 取得電視廣告時間，其中目標集團向中國多個電視台購入電視廣告時間，加成後售予其客戶；及

- (b) 提供有關電視廣告之一站式廣告代理服務，其中目標集團提供媒體規劃、播放電視廣告、監察觀眾評級及付款物流等專業服務。

## 目標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之客戶包括多間地方廣告及4A廣告代理公司及直接公司客戶，而目標集團之供應商包括中國多個地方及省級電視台。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自二零零四年起與多間地方廣告及4A廣告代理公司維持持續業務及個人關係。每年，目標集團與其4A廣告代理客戶就電視廣告時間之估計價值訂立年度框架協議。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營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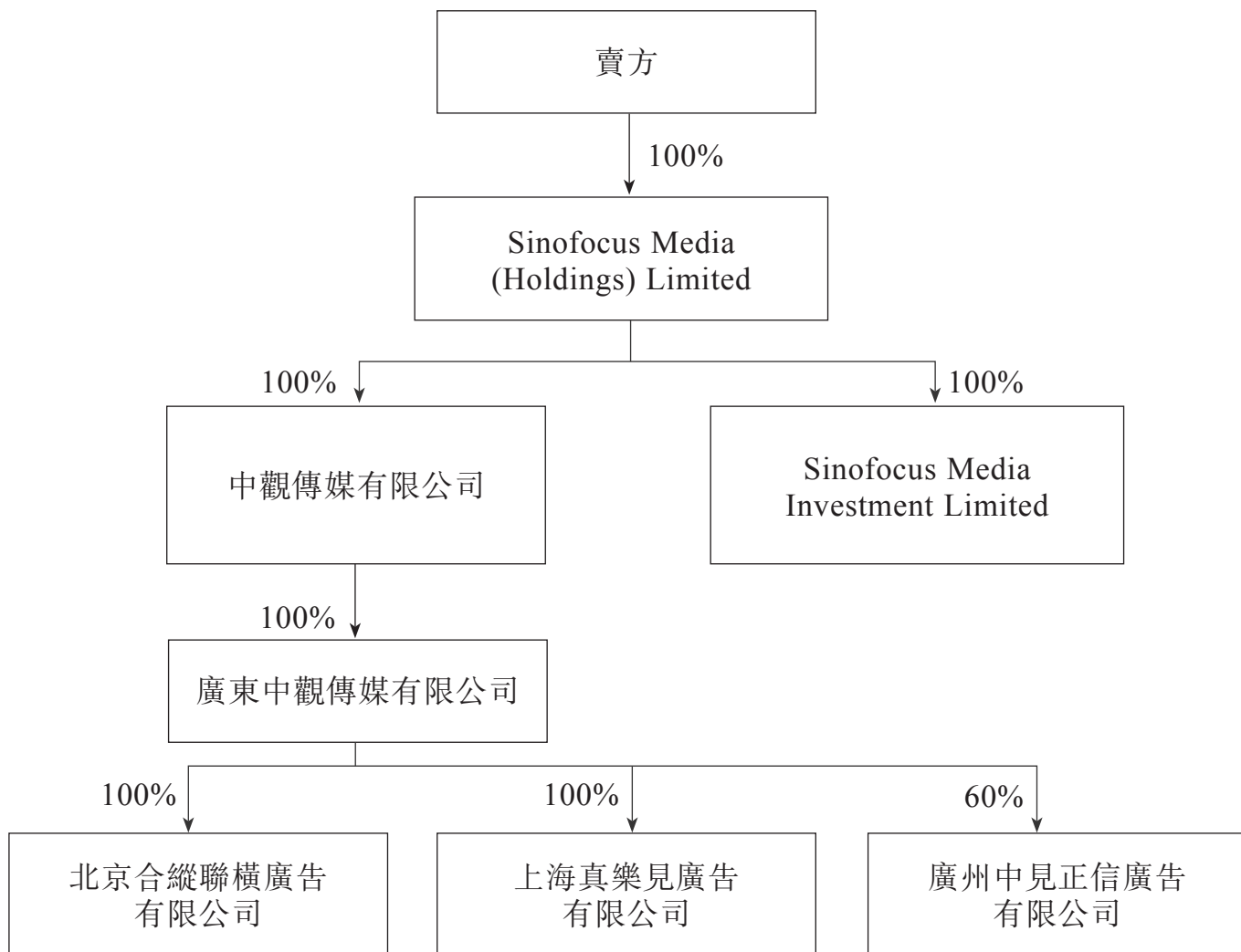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概約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概約千港元)
收入	10,290	208,975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6,038	(25,329)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5,131	(24,7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待售貸款前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89,500,000 港元及 90,7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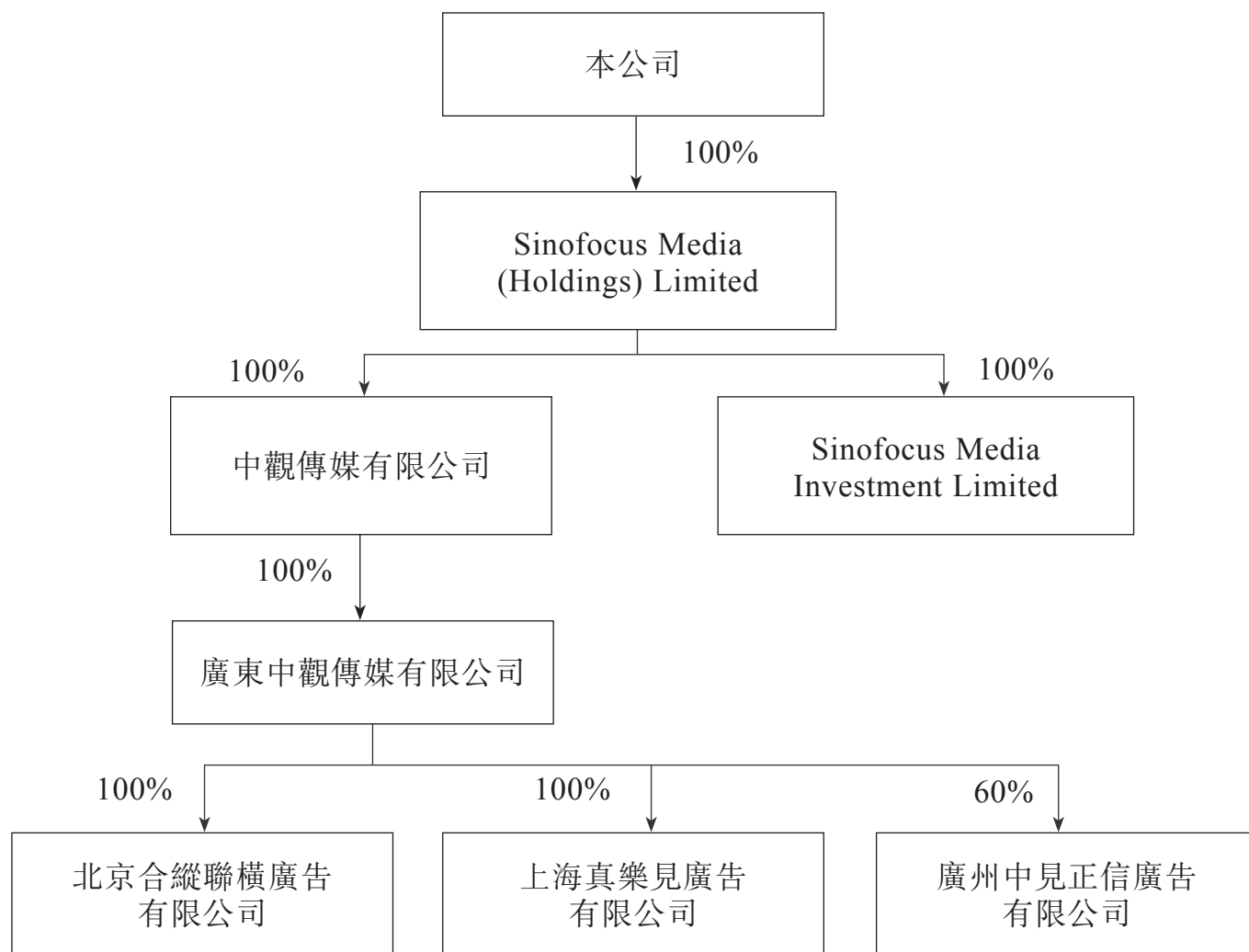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架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據賣方表示，下圖顯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卡、有條件接收系統、有線雙向網絡系統、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以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董事會認為由於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至電視廣告業務，故可透過收購事項實現協同效益。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之電視廣告業務與本集團之雙向互動數字化廣播系統業務相輔相成。

董事會亦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一方面可利用目標集團對電視廣告業務之經驗、網絡及知識，製作能精確打動目標觀眾之互動數字化電視廣告，另一方面在獲得本集團互動數字化廣播系統之支持，為客戶產生準確、精確之數據，提升銷售業績。此外，本集團可吸引更多著名客戶，利用互動數字化電視平台展開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收購價82,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擔保」一節
「擔保人」	指	黃明國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目標集團之行政總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非與彼等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85,477,000 港元，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或應付賣方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名下實益擁有之一(1)股 1 美元之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Bl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品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